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朴交簡字第367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清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速偵字第78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清達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

一、犯罪事實：林清達於民國115年9月13日上午9時至10時許，在嘉義縣義竹鄉新店村居所飲用啤酒後，仍基於酒後駕車之犯意，自上開處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於同日上午11時20分許，行經嘉義縣台19線公路99.5公里處，追撞前方厚生橋北端路口停等紅燈之廖家佑自用小客車保險桿。為警獲報到場處理，於同日上午11時26分許，測得林清達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8毫克（MG/L），因而查悉上情。

二、證據名稱：被告林清達於警詢、偵查中之自白、證人廖家佑於警詢中之證述、酒精測定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駕駛人查詢資料、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嘉義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現場照片。

三、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1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黃天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朴子簡易庭法　官　鄭諺霓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林孟君

附錄論罪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